

攀枝花市宏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攀枝花市宏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及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年产 40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市宏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龙洞单元）。项目主要建设一条年产 20 万吨水处理剂生产线，设计年产活性氧化钙 10 万 t、高钙粉 10 万 t，实际年产活性氧化钙 10 万 t、高钙粉 10 万 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 5 日，项目经西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403-30-03-370569]FGQB-0101 号）。2019 年 12 月，云南览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获得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原攀枝花市西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攀西环承诺表审批[2019]1 号）。2021 年 10 月，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攀枝花市宏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一期）生产车间、石灰石堆场、燃煤堆场、产品仓等主体工程，以及相关辅助设施实际建设、变更及环保投资等情况；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和固

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项目区内及周边环境质量。

因一期工程办公大楼仍在规划中，尚未开始建设，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未安装，故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不包括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后期办公大楼建成并完善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安装，并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主要为根据厂区合理布局，优化并整合了石灰石转运及煅烧系统烟气、煤粉制备系统废气、产品制备系统等废气治理设施，同时减少有组织排放口，增高排气筒高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另外增加应急水池，增大洗车废水沉淀池、冷却水池及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确保生产废水治理效果更佳；危废暂存间地坪采用环氧树脂代替 HDPE 土工膜，满足防渗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并定期更换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控尘。

（2）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废水收集地沟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

（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2、废气

（1）石灰石及燃煤堆场粉尘采取堆场四周（进出口除外）及顶部采用彩钢瓦封闭，并于产尘点设置雾化喷嘴喷水控尘。

（2）项目煤粉制备废气主要包括原煤中转仓粉尘、粉煤仓粉尘以及风扫磨粉尘，统一通过抽尘支管经引风机送入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离地 22m 高排气筒排放。

（3）石灰石转运过程粉尘主要为受料坑进料、振动给料机出料、圆滚筛筛分、出料、不合格石灰石圆筒仓处粉尘，含尘废气均全密闭进入预热器与煅烧系统烟气通过引风机送入旋风+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离地 40m 高排气筒排放。

（4）项目产品制备系统废气主要包括链式提升机粉尘、振动筛粉尘、中转库粉尘、立磨机粉尘、活性氧化钙圆筒仓粉尘及高钙粉仓粉尘，分别经抽尘支管

抽吸进入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离地 22m 高排气筒排放。

(5) 为控制运输道路扬尘，项目厂区道路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并定期采用环保洒水车洒水控尘，加强路面维护，指派专人定期清扫。运输车辆底部及四周铺设彩条布，顶部用篷布遮盖，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运输作业。

3、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风机置于风机房内并在进出口设置消声器，空压机置于空压房内，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控制。

4、固体废物

(1)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采用压缩空气清灰后送至除尘灰库房暂存，主要包括石灰石转运及煅烧系统烟气除尘器除尘灰、煤粉制备系统除尘器除尘灰、产品制备系统除尘器除尘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粉尘经清扫收集后送至除尘灰库房暂存，主要包括煤粉制备车间及产品制备车间清扫灰。项目所有除尘灰及清扫灰经收集后，均外售钛白粉厂。

(2) 项目不合格石灰石经收集后，外售钛白粉厂。

(3) 项目洗车废水沉淀池、雨水收集池等各池内沉淀污泥定期打捞后，外售钛白粉厂。

(4) 项目废润滑油采用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丽江市华坪耀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运输及处置。

(5) 项目回转窑煅烧需要使用耐火材料，耐火材料约 5 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耐火材料由厂家回收。

(6)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清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地下水防护措施

项目区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的地坪（从上至下）采用渗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石灰石堆场、燃煤堆场、生产车间等抗渗混凝土硬化，防渗系

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非污染防治区：除绿化区外，仅对地面进行硬化。

(2)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并定期更换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控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废水收集地沟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全厂无废水外排。

(2) 废气

石灰石转运粉尘及煅烧系统烟气通过引风机送入旋风+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离地 4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产品制备系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离地 22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煤粉制备系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离地 22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封闭厂房、道路清扫、洒水控尘等控制措施后均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产尘点喷水控尘、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洒水控尘、封闭厂房自然沉降、道路清扫等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良好。

(3) 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噪声均实现厂界四周达标排放，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润滑保养、距离衰减、厂房隔声、优化厂区布置及加强管理等控制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原攀枝花市西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污染物（SO₂和NO_x）下达了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分别为SO₂（22.8t/a）、NO_x（36t/a）。通过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可知：本项目SO₂、NO_x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9.49t/a、11.40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合理利用，不外排；项目固废均处置合理有效，同时项目位于格里坪工业园区内，且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运营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增加石灰石堆场挡墙，完善堆场封闭措施。
- (2) 煤粉制备系统空压机房增设门窗，完善机房封闭，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3) 完善厂区自动清扫设备，对厂区道路及时清扫。
- (4) 督促在线监测设备厂家及时完成煅烧尾气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及调试，并对设备进行验收，完善废气排放监控措施。

